112117

樹德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112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科目	第一學年（112學年度）					第二學年（113學年度）					第三學年（114學年度）					第四學年（115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一)	0	2	基礎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人與自然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寫作技巧	3	3	文學欣賞	3	3	文化與生活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情意通識	2	2									
	體育	0	2	體育	0	2				情意通識	2	2												
	服務領導教育	0	1	服務領導教育	0	1				體育	0	2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大學領航	1	1	資訊技能與實作	2	2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應用程式設計	2	2	管理學	3	3																		
專業必修	企業管理	3	3	產品策略	3	3	價格策略	3	3	通路策略	3	3	推廣策略	3	3	▲專題製作(一)	1	1	▲專題製作(二)	1	1			
	行銷原理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行銷企劃實務	3	3	行銷研究	3	3	財務管理	3	3	專業英文	2	2	證照實務	0	0			
	經濟學原理	3	3				服務行銷	3	3	國際行銷	3	3	★校外實習	3	9									
							統計學	3	3															
專業選修 整合行銷傳播模組學程							大眾傳播與公共關係	3	3	銷售管理	3	3	品牌管理	3	3	行銷活動設計	3	3	社會行銷	3	3			
																廣告實務	3	3						
專業選修 數位行銷模組學程							數位媒體設計	3	3	網路行銷	3	3	新媒體經營	3	3	網站規劃與設計	3	3	大數據與智慧行銷	3	3			
							電子商務	3	3				社群行銷	3	3									
專業選修(副學程)(服務行銷)	自我行銷與簡報技巧	3	3	會計實務	3	3	國際會議展覽實務	3	3	行銷文案寫作	3	3	市場調查與統計分析	3	3	連鎖企業管理	3	3	創業管理實務	3	3	產業競爭分析	3	3
	美學經濟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餐旅行銷	3	3				新零售與物流管理	3	3	行銷法令與倫理	3	3	商品美學	2	2
																工作態度與倫理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校訂必修 31 學分，院必修 5學分，系專業必修 49 學分，系專業選修 43 學分。
【選修學分中(1)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少需選修 23 學分。(2)可承認本校各院系專業課程 20 學分，但不含通識課程】
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1) 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並須修習外語課程2學分總計達8學分，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外語課程」補足學分(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教中心查詢)。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可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辦理；(2) 情意通識共4學分(二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
3.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
(1) 註記★為實習課程。校外實習 3 學分，共計 160 小時，相關實習方式請參閱「行銷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2) 註記▲為專題課程，相關專題規則請參閱「行銷管理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4. 畢業須通過校訂英文能力與系訂專業能力門檻，門檻如下：
(1) 英文能力－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基本標準。
(2) 專業能力：A.「證照實務」課程為必修，學生於畢業前需完成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兩張。B. 至少需完成本系任一模組學程(整合行銷傳播、數位行銷)，方可取得本系畢業資格。每一模組學程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如因關課等因素可以替代課程取代)，將發予本系模組證書。
5. 修畢副學程選修課程滿 15 學分，將發予副學程(服務行銷)證書；修滿管院其他系之副學程，依管院各系之規定。
6. 修讀國際學程(全英語授課)課程與本系系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1)具修讀國際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請提出免修申請並補足免修科目後所缺的學分；(2)未具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得經予承認替代之。
7. 以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入學生，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

審議程序 112年4月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2年4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2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2年5月31日教務會議備查　112年11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2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備查
審議程序 112年07月06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112年09月07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112年11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112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備查修訂
審議程序 113年4月9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113年5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3年5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3年6月5日教務會議備查

列印日期 2024/9/2　系所助理：專員吳華茵 113. 9. 02　系所主管：行銷管理系主任周政德 113. 9. 02　院長：管理學院院長宋玉生 副院長 113. 9. 02 代